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黃先生」)告知，黃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呈請(「呈請」)中被列為應訴人。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14條提出，針對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1)(「公司應訴人」)及其董事(「該法律程序」)。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公司應訴人的董事(包括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公司應訴人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彼等作為公司應訴人董事之職責。

本公司已獲黃先生告知其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將對該呈請書竭力抗辯。

鑒於該法律程序不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目前預計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法律程序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斯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